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陸叄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八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內政部核准回復國籍人名一覽表
海軍部人事任免表（一）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友邦日本帝國聯合艦隊司令海軍大將古賀峯一追贈特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衛士大隊大隊副任孟雄着毋庸兼任國民政府主席侍從第五室主任此令

派紀仕賢為國民政府主席侍從第五室主任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七十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七三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六日院字第一八三一號呈，據

首都警察總監署呈，為本署行政科戶籍股及東區，下關，東郊等警察局辦公房屋修繕臨時費共需款四萬七千一百四十八元四角，擬在警士教練所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費節餘一部份五千三百五十三元九角，暨註銷破爛服裝及沒收贓物變價結餘四萬七千一百四十八元四角項下動支一案，除動用各該變價結餘已有院令准備案外，所請動用警士教練所經費節餘一節，轉呈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首都警察總監署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七十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七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七二六號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為接收友邦交還前南京市立醫院建築物等，經飭衛生局派駐員警保管，自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支津貼伙食茶水等費五千九百元，擬在該局三十二年度七月至九月份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轉呈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南京特別市政府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及南京特別市政府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八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七二五號呈，據財政部呈，為蘇皖鹽務管理總局三十二年度冬季煤炭費，擬在該局日籍職員關二郎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薪津節餘七千六百八十元項下撥用一案，轉呈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八二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四日院字第一八二五號呈，據外交部呈，為駐神戶總領事館支用出差旅費及招待費等共計日金五千二百零二元九十六錢，擬在該館三十二年四月至九月份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轉呈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抄附上項旅費招待費清單，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外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外交、財政兩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駐神戶總領事館出差旅費暨招待費清單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七五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會經字第四九號呈，為前經理總監署印製本年需用各項帳簿表格臨時費七萬二千六百五十元，擬在該署三十二年一月份及經理總監部同年二月份經費節餘共計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一元二角七分，暨該署三十三年一月份經理檢查出差旅費節餘五千二百八十八元七角三分等款項下勻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七六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會經字第五零號呈，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將第一、第二兩修械所合併遷移新址工作，所需遷移、裝修、設備各費共計國幣二十四萬六千六百零一元，

擬在槍彈製造費節餘款內，計三十一年四月份至十二月份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一元六角一分，三十二年一、二兩月份三萬三千二百七十九元三角九分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一七四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會經字第三五號呈，為前經理總監署修理公用汽車及添置指紋室用圓形種子軟木塞藥瓶，共需三萬八千八百零五元，擬在該署三十二年十一、十二兩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一七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八日會經字第二三號呈，為前經理總監署臨時印刷修理及購置炊事用具公文櫥等，需款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元，因經常費內各該科目預算款項不敷支付，擬在該署三十二年度七、八、九、十各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華財字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為呈送經濟總署治定淮海省通貨制度調整辦法(第二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院字第一九七五號呈一件：為安徽省政府呈報本省宣傳處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章模，請鑒核備査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査。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院字第一九六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零六次會議通過財政部蠶絲建設特捐處及該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除由院公布施行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會總字第五〇四號呈一件：為彙呈本會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等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印模清單，請鑒核備査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査。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九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報華中蠶絲公司交還財產處理情形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君慧

附錄

內政部核准回復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回復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賴畢瑞芳	女	六十歲	浙江省杭縣	上海市武夷路四十九號	家務	前嫁與德國人賴倫爲妻喪失中國國籍因夫亡故請回復國籍	三十三年四月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	

海軍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三月份

派（委）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惠風測量艦艦長	陳策安	中校	三月一日
定海特別基地隊司令	謝爲良	上校	三月一日
定海特別基地隊軍需長	林履仁	少校	三月一日
定海特別基地隊書記長	吳詠麟	少校	三月一日
定海特別基地隊第一隊隊長	李之仲	中校	三月一日
海軍部軍樞司司長	陳瑞蕡	少將	三月十六日
南京要港司令部參謀長	曹南田	少將	三月十六日
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秘書	戴徵	中校	三月十六日

免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水路測量局士官技術養成所所長	鄭沅	上校	三月三一日	另有任用
水路測量局無線電台台長	曾克湜	少校	三月三一日	病故
南京要港司令部參謀長	陳瑞蕡	少將	三月十五日	另有任用
海軍部軍樞司司長	曹南田	少將	三月十五日	另有任用
海軍部軍樞司科員	戴徵	中校	三月十五日	另有任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國幣八元	外埠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十五元	外埠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